



BSZN-008500-20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3日发布

一、受理范围

受理全州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二、办理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第七条第三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四、审批条件

符合医疗废物处置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厅。

办事窗口: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六、申请材料

- 1、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3份);
-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复印件1份);
- 3、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 4、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或培训计划。(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废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1份);
- 6、提供政府组织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招标、投标《中标书》;
- 7、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案、内部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 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报告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的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一)共同审批

无

(二)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咨询接待窗口

2.提交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批发证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予以审批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予与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3-3856541
3. 网络咨询。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通过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度查询

网络查询：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

窗口查询：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通知申请单位现场领取。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公示，自公示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公布。

(五) 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电话：0873-3856528。

州纪委监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873-3732131。

网上投诉：红河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

信函投诉：红河州环境保护局；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邮政编码：661100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或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下载地址：<http://www.hh.gov.cn/hhzhjbhzt/>。

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流程图

